

《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《2003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。條例草案主要是為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，以及加強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管制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三年，在本港三個堆填區¹棄置的廢物約650萬公噸，其中約53%屬都市固體廢物（即家居、商業及工業廢物），38%屬建築廢物²，9%屬其他特殊廢物（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）。三個堆填區佔地共270公頃，建造價為60億元，每年的營運開支逾4億元。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，我們預計它們應可應付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。不過，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，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快，預計只可維持7至11年。如果我們未能防止在這些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，它們可能會更早(4至6年內)填滿。

3. 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一向無須繳費，這除了會助長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廢物的行為，使用公帑來支付堆填區運作的開支，亦違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。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會將處置廢物的責任交還廢物產生者，是理所當然的做法，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。收費計劃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

¹ 該三個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、屯門（稔灣）和新界北區（打鼓嶺）。

² 建築廢物指建造、挖掘、裝修及拆卸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廢物（亦稱為公眾填料）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。有用的惰性公眾填料包括岩石、混凝土、瀝青、瓦礫、磚塊、石塊和泥土，適合再用於填海工程，而其中的堅硬物料也可循環再造成碎石料，在建築工程中再使用。青竹、塑膠、木材和包裝廢物等非惰性廢物通常混雜多種物料，而且受到污染。這些物料如未受到污染，部分可循環再造；但如已受到污染，便不宜再用或循環再造，只好棄置在堆填區。

誘因，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，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，從而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。

4. 我們曾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制定建築及商業／工業廢物處置收費計劃，亦立法通過有關法例，但礙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，並堵塞堆填區兩日，最終未能付諸實行。

經修訂後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

5. 我們與相關行業（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）多次商討後³，修訂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，加入多項安排，以期盡量消除業界的憂慮。經修訂後的計劃的要點如下：

- (a) 就棄置於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⁴；
- (b) 把在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廢物的收費分別定為每公噸 125 元、約 100 元⁵和 27 元，以期藉建議收費悉數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；
- (c) 設立直接付款制度，規定大型的廢物產生者(即承擔每宗價值一百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的總承判商)開立賬戶，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。大型的廢物產生者大部分為建築工程承建商，他們製造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%至 80%左右；
- (d) 豁免所有在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。

6. 至於餘下 20%至 30%的建築廢物(主要源自裝修工程)，我們建議透過運送廢物往有關設施的廢物運輸商收取

³ 在二零零零至零二年期間，我們曾與業界舉行了約 60 次會議，討論修訂計劃。

⁴ 按修訂後的收費計劃，除了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會徵收費用外，在離島廢物轉運站棄置建築廢物，亦須繳付堆填區費用。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不接收建築廢物。

⁵ 如篩選分類設施為私營設施，篩選分類費用將由有關的私人營辦商釐定。

該等廢物的處置費用。我們會按月向他們收取費用，並給予 30 日的付款期；如廢物運輸商提出證明，顯示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，可暫緩繳費。但鑑於廢物運輸商十分關注可能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的問題，我們正與有關協會商討其他方案，以其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。

7. 現時建議的計劃針對建築廢物，因為這類廢物數量龐大⁶，對堆填區的使用期影響最大。建築廢物是惰性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廢物的混合物，而大部分惰性公眾填料都可再用／循環再造，因此，把非惰性部分與惰性部分分開，是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重要方法。這樣做可以使惰性公眾填料得以再用／循環再造，而只有非惰性廢物才被運往堆填區棄置。

8. 本港大部分建築／裝修工地地方有限，因此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的做法，在香港並不普遍。此外，現時並無經濟誘因鼓勵建築公司把廢物分類。隨著收費計劃的實施，承建商為減少繳付堆填區費用，對篩選分類設施會有需求，特別以小型建築工地為然。我們計劃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，一個位於屯門，貼近稔灣堆填區，另一個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的附近。兩個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約 2 500 公噸的混合建築廢物。

9. 此外，當局會提供多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，以避免惰性公眾填料被送到堆填區，並可接收來自篩選分類設施的惰性公眾填料。這些設施包括大部分獲准進行的填海工程地點⁷及臨時填料庫⁸。

10. 由於當局現時沒有提供篩選分類設施，因此沒有收取篩選分類費用。雖然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設置多時，但當局至今從未收取公眾填料費用。為配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，我

⁶ 建築工程每年產生 1 600 萬公噸建築廢物，其中約有 80%可再用／循環再造，餘下約 300 萬公噸廢物必須棄置在堆填區。

⁷ 除某些受時間或其他方面限制的特別工程(例如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)外，所有填海工程均盡量使用公眾填料以達到所須的填土量。

⁸ 由於填海工程的數目日益減少，規模亦越來越小，我們已在將軍澳及屯門設立臨時填料庫，以貯存惰性公眾填料，留待日後進行新的填海工程時使用。

們建議對在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開徵費用。

11. 上述三類建築廢物處置設施(即堆填區、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)會接收不同成分的建築廢物。簡單地說，堆填區會接收惰性成分較低(不超過一半)的混合建築廢物；篩選分類設施會接收和篩選惰性成分較高(超過一半)的混合建築廢物；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則只會接收全屬惰性的填料。

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

12. 條例草案會界定何謂建築廢物，而我們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會在新制定的《廢物處置(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列載收費計劃的詳情，並會修訂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，以授予當局在政府設施實施收費計劃的相關權力。

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

13. 條例已訂明非法棄置廢物的罰則⁹，不過，實施收費計劃或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。為防不法分子逃避責任，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法例條文管制非法棄置廢物。

14. 在條例草案中為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所建議的措施包括：

- (a) 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，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；如果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，則法院可在適當情況下，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；
- (b)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(環保署署長)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危急情況下，無需手令便可進入任何地方(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

⁹ 根據條例第 18 條，凡觸犯有關罪行，初犯者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；再犯者可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
除外)清理廢物。環保署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，則必須取得手令。環保署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，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；以及

- (c) 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(不論廢物在何處棄置)的擁有人／佔用人准許，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，為其提供例外規定；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(並非公共交通工具)的司機及其僱主，視為導致非法棄置廢物的人；並為被告人提供法定抗辯理由，如他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，避免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。

諮詢受影響的行業

15.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，我們就收費計劃與受影響的行業舉行了約 60 次會議；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，我們就收費計劃的擬議收費水平及安排細節，諮詢所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¹¹。我們諮詢過的組織均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，但廢物運輸商則反對透過他們收取小型廢物產生者的建築廢物(佔總數的 20%-30%)的處置費用的建議安排。

16. 儘管我們目前的建議，正是為了消除廢物運輸商對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的憂慮，例如：直接付款制度可讓政府直接向大型的廢物產生者收費；我們亦建議按月向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，並給予 30 日的付款期，使他們有足夠時間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；而他們亦無須繳付按金；假如廢物運輸商能提出證據，證明未能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，我們會容許他們暫緩繳付有關的費用，但是廢物運輸商仍然反對建議的收費安排。

17.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條例草案，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，但要求我們繼續與業界就收費安排進行磋商。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，

¹¹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，我們與業界及諮詢組織舉行了 11 次會議，並收到 12 份意見書。

一直繼續與廢物運輸商協會會面¹²，商討其他可行方案，以其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。我們會稍後於法案委員會就我們建議的收費付款制度的詳情、廢物運輸商的關注、及我們的回應向委員作詳細解釋。

總結

18.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二零零四年四月

¹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，我們與廢物運輸商協會舉行了 5 次會議。